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4)泰律意字(神州信息)第 02 号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接受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神州信息、本公司、公司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
泰和泰、本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法律或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神州信息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五)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被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 2023年6月19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2023年7月7日, 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五) 2023年7月12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 2023年8月31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3,715.5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七) 2024年3月27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对因个人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5万份进行注销、对其他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末满足行权条件的1,854万份股票期权(除上述因激励对象个人离职注销部分)进行注销, 合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861.5万份。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5 万份股票期权。

2、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未达成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他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 1,854 万份股票期权（除上述因激励对象个人离职注销部分）将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共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61.5 万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共计 1,861.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根据《激励计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第三部分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程凤、谢运莉。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中国 成都市 高新区 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层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TAHOTA 
泰和泰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程守太

经办律师: 
程 凤


谢运莉

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